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发出定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，公告了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内容。

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等议案。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股东钟飞鹏先生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，提请公司董事会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以临时提案方式直接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。经核查，钟飞鹏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1,669,1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13%，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，上述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将其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第七项议案。

因上述临时提案的增加，原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条款均有相应变动，增加临时提案后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1 日